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配合楠梓區風雨籃球場興建工程)案計畫書

高 雄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高雄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配合楠梓區風雨籃球場興建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本案舉辦座談會日期	本案因無涉及取得私有土地，符合「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目但書規定，故免辦理座談會。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1 日止，計 33 天，刊登 110 年 12 月 8、9 及 10 日民眾日報第 13 版及台灣新新聞報第 11 版。
	公 開 說 明 會	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3 時 30 分假楠梓區公所七樓大禮堂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6 日第 98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法令依據	1
參、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摘要	2
肆、變更位置及範圍	9
伍、發展現況	11
陸、發展定位及構想	13
柒、變更理由	21
捌、變更內容	21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26

附件一 土地管理機關同意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函

附件二 核准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文件

附件三 變更範圍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

附件四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附件五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110 年 3 月 22 日召開「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 114 地號是否依核准徵收計畫使用」會議紀錄

附件六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6 日第 98 次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 示意圖.....	7
圖 2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 示意圖.....	8
圖 3	變更位置示意圖	10
圖 4	現況照片	12
圖 5	楠梓區現有籃球場館分布示意圖	14
圖 6	全區平面配置構想示意圖	19
圖 7	變更內容示意圖	24
圖 8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25

表目錄

表 1	都市計畫歷程表	2
表 2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 面積分配表	5
表 3	楠梓區現有籃球場館一覽表	13
表 4	各縣市民眾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表	16
表 5	民眾最常從事的運動項目表	17
表 6	沒有運動的民眾可能考慮參與的所有運動項目表	18
表 7	變更內容明細表	21
表 8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22
表 9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26

壹、前言

配合中央運動發展政策，充實與完善國民運動設施，進而提升市民運動風氣，一直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運動發展局之施政重點；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亦依據總統「全民愛運動，生活更精彩」之體育政策，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全民運動設施，含場地及必要附屬空間，以達成「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為計畫目標，並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風雨球場。

考量北高雄欠缺主供青少年使用的風雨籃球場，並推動本府108-111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中「改善及新建運動場地政策」，配合地方需求提供閒置市有土地充實運動設施，本府預計於楠梓區德民路與高楠公路交叉口東北側無使用需求之道路用地(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114地號)，規劃興建風雨籃球場，以便利未來附近居民運動。

考量風雨籃球場之設置除符合中央體育政策，亦可完善國民運動設施，進而提升市民運動風氣，為本府運動發展局之重要施政措施；又因前述預定地目前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無法作為風雨籃球場使用，須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利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之規定向中央申請建設經費。案經本府運動發展局洽詢土地管理機關同意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如附件一)，並經110年5月12日簽請市府同意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如附件二)，爰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配合楠梓區風雨籃球場興建工程)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個案變更事宜，以加速完善當地國民運動設施。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參、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摘要

一、計畫名稱：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二、發布實施經過

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原計畫於民國 44 年 5 月公告實施，並分別於民國 71 年 12 月、民國 85 年 11 月、民國 106 年 9 月完成三次通盤檢討，其主要歷程如表 1 所示。

表 1 都市計畫歷程表

項次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日期及文號	相關內容摘要
1	086	高雄市楠梓區主要計畫	61 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建都字第 036862 號	1. 因應楠梓加工出口區之設立，以都市計畫引導周邊地區有秩序地發展。 2. 本計畫範圍劃為道路用地(立體交叉道)。
2	119	高雄市楠梓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65 年 11 月 27 日高市府工都字第 109890 號	1. 因應計畫未符實際需求作適當修正。 2. 本計畫範圍維持道路用地(立體交叉道)。
3	184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71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工都字第 034424 號	1. 將楠梓區主要計畫併入原高雄市主要計畫，並配合都市發展需要將農業區變更作都市發展用地，惟楠梓北面農業區採盡量保留原則。 2. 本計畫範圍維持道路用地(立體交叉道)。
4	357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85 年 11 月 1 日高市府工都字第 28050 號	1. 本次通盤檢討成果重點有增設特定商業專用區、推行整體開發計畫以及訂定土地變更回饋機制等。 2. 本計畫範圍維持道路用地(立體交叉道)。
5	824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6 年 9 月 22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3209200 號	1. 本次通盤檢討成果重點有檢討範圍涵蓋原高雄市各行政區加上港區土地、因應 96 年高速鐵路通車、97 年捷運通車以及 99 年縣市合併之重大變遷與面對 21 世紀環境議題的轉變。 2. 本計畫範圍由道路用地(立體交叉道)變更為道路用地。
6	892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8 年 6 月 20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2310800 號	1. 本案延續第三次通盤檢討分階段核定第二階段。 2. 本計畫範圍維持道路用地。
7	919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109 年 1 月 3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00300201 號	1. 本案延續第三次通盤檢討分階段核定第三階段。 2. 本計畫範圍維持道路用地。
8	939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	109 年 9 月 7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4228201 號	1. 本案延續第三次通盤檢討分階段核定第四階段。 2. 本計畫範圍維持道路用地。

註：以上表格內容僅供參考，依公告內容為準。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及本計畫整理。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計畫範圍為原高雄市轄區內土地，計畫面積約 15,145.32 公頃。

四、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五、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1,80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408 人。

六、土地使用計畫

依土地使用特性及實質發展需求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漁業區、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特定專用區、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倉儲區、電信專用區、車站專用區、社會福利專用區、產業服務專用區、貨物轉運專用區、觀光旅館區、其他專用區、農業區、保護區、保存區、宗教專用區、葬儀業區及河川區等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共計為 7,906.22 公頃。

七、公共設施計畫

為維護都市環境品質與滿足居民生活之需要，劃設各項必要之公共設施，包括公園用地(自然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廣(停)用地、體育場用地、市場用地(批發)、學校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港埠用地、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道路用地/園道用地、交通用地、河道用地、動物園用地、殯儀館用地、社教用地、變電所用地、世貿用地、汙水處理場用地、貨櫃停車場用地、墓地用地、機場用地、水庫用地、海濱浴場用地及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等項目，面積共計為 7,239.10 公頃。

八、交通運輸計畫

(一)大眾運輸系統

計畫區內現有高速鐵路、台鐵、捷運紅、橘線、環狀輕軌捷運系統、市區公車及渡輪等大眾運輸工具；並以捷運及公路客運轉運中心做為大眾運輸轉運系統，強化高鐵、台鐵、機場等城際運輸場

站之大眾運輸使用效率。

(二)道路系統

配設快速道路、聯外道路、主要道路、園林道路、次要道路、集散道路及巷道等 7 類。

- 1.快速道路：係指供穿越都市之通過性交通及都市內通過性交通之主要幹線道路，為完全或部分出入口管制之市區對外道路，通常為雙向四車道以上之汽車專用道路。計畫區已通車之高架快速道路為「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之大中路段(國道 10 號西端~翠華路與崇德路口)，其餘未闢建路段則維持道路佈設彈性，視交通需求決定建設時機。
- 2.聯外道路：係指供交通繁忙地區與外圍重要鄉鎮市間連絡之道路，並兼供穿越城市交通使用。包含南北向的新台 17 線(典昌路—南門)、省道台 17 線(翠華路—中華一路~五路—擴建路—中山四路)、省道台 1 線(高楠公路—民族路)，以及東西向聯絡中山高交流道的大中路、省道台 1 線(九如路)、中正路，上述道路應減少路邊停車格位之劃設，及增加行道樹之種植。
- 3.主要道路：係指市中心與各行政區，或行政區與行政區間之通路，提供往來縣市之間、大型港口、機場、重要政經中心之幹線道路。
- 4.園林道路：係指公園式或綠帶內之道路，兼具都市遊憩、景觀、防災及交通之多元功能。
- 5.次要道路：係指行政區內或與鄰近行政區聯絡之次要幹線道路，具聯繫主要道路與服務道路(包含集散道路及巷道)之功能。
- 6.集散道路：路寬 10~12 公尺，供鄰里或社區之地區性活動使用，以集散道路來連接次要道路與巷道之間者。
- 7.巷道：路寬 4~8 公尺，為一鄰里或社區之中，供道路兩旁建築物人車直接出入之道路，其中路寬 4 公尺者為以行人及機慢車輛為主之通學巷道。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詳見表 2；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詳見圖 1；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詳見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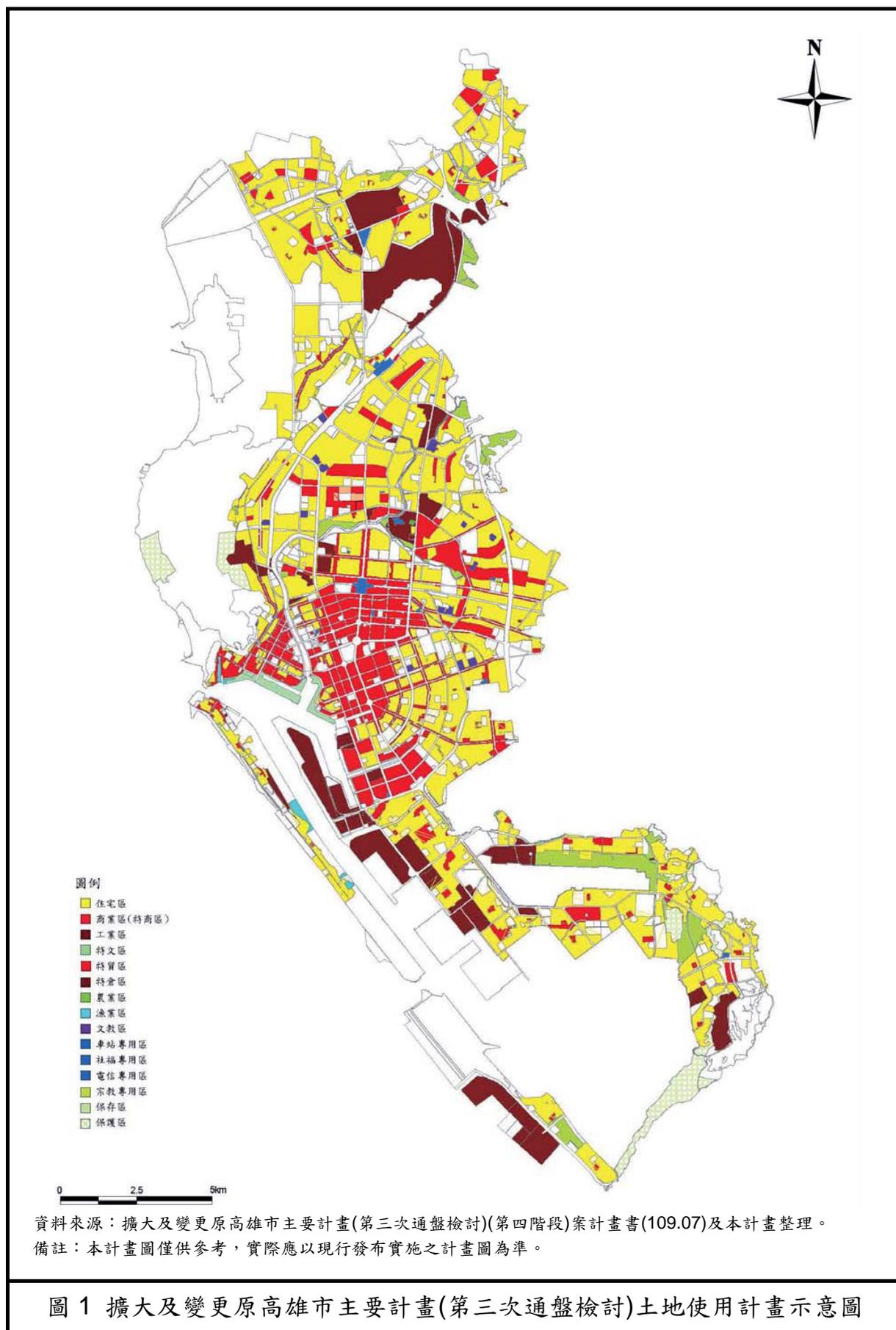
表 2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417.08	29.16%
	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	1,369.21	9.04%
	工業區	857.27	5.66%
	行政區	1.00	0.01%
	文教區	31.50	0.21%
	漁業區	21.21	0.14%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160.03	1.06%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297.64	1.97%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55.06	0.36%
	特定專用區	11.55	0.08%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3.24	0.02%
	倉儲區	2.11	0.01%
	電信專用區	6.76	0.04%
	車站專用區	19.58	0.13%
	社會福利專用區	10.20	0.07%
	產業服務專用區	9.16	0.06%
	貨物轉運專用區	3.24	0.02%
	觀光旅館區	15.04	0.10%
	其他專用區	4.35	0.03%
	農業區	290.15	1.92%
	保護區	304.69	2.01%
	保存區	12.23	0.08%
	宗教專用區	2.69	0.02%
	葬儀業區	1.11	0.01%
河川區	0.12	0.00%	
	小計	7,906.22	52.20%

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自然公園用地)	1,703.05	11.24%
	綠地用地	256.08	1.69%
	廣場用地/廣(停)用地	5.57	0.04%
	體育場用地	98.24	0.65%
	市場用地(批發)	13.14	0.09%
	學校用地	844.43	5.58%
	機關用地	1,378.11	9.10%
	醫療用地	31.42	0.21%
	港埠用地	850.19	5.61%
	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	39.49	0.26%
	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1,317.39	8.70%
	交通用地	40.35	0.27%
	河道用地	169.48	1.12%
	海濱浴場用地	0.61	0.00%
	動物園用地	50.37	0.33%
	殯儀館用地	17.59	0.12%
	社教用地	2.90	0.02%
	變電所用地	9.20	0.06%
	世貿用地	4.50	0.03%
	污水處理場用地	14.99	0.10%
	貨櫃停車場用地	35.65	0.24%
	墓地用地	15.85	0.10%
	機場用地	268.30	1.77%
	水庫用地	66.30	0.44%
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5.90	0.04%	
小計	7,239.10	47.80%	
計畫總面積		15,145.32	100.00%

註：表列面積係由圖面估算，實際面積以地籍測量為準。

資料來源：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計畫書(109.07)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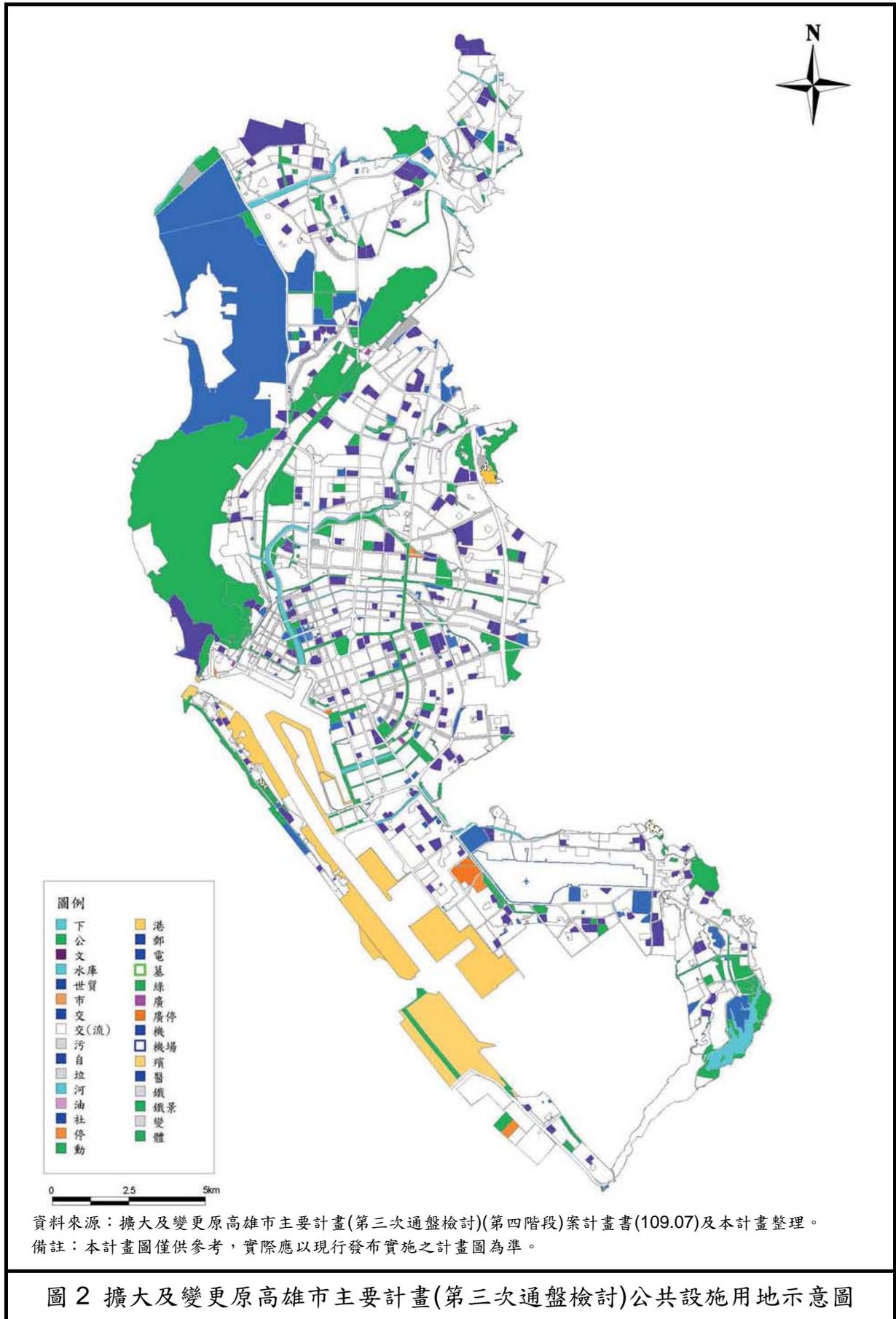


圖 2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肆、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次變更土地位於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與高楠公路交叉口東北側之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範圍為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 114 地號完整土地，面積約為 0.71 公頃，變更位置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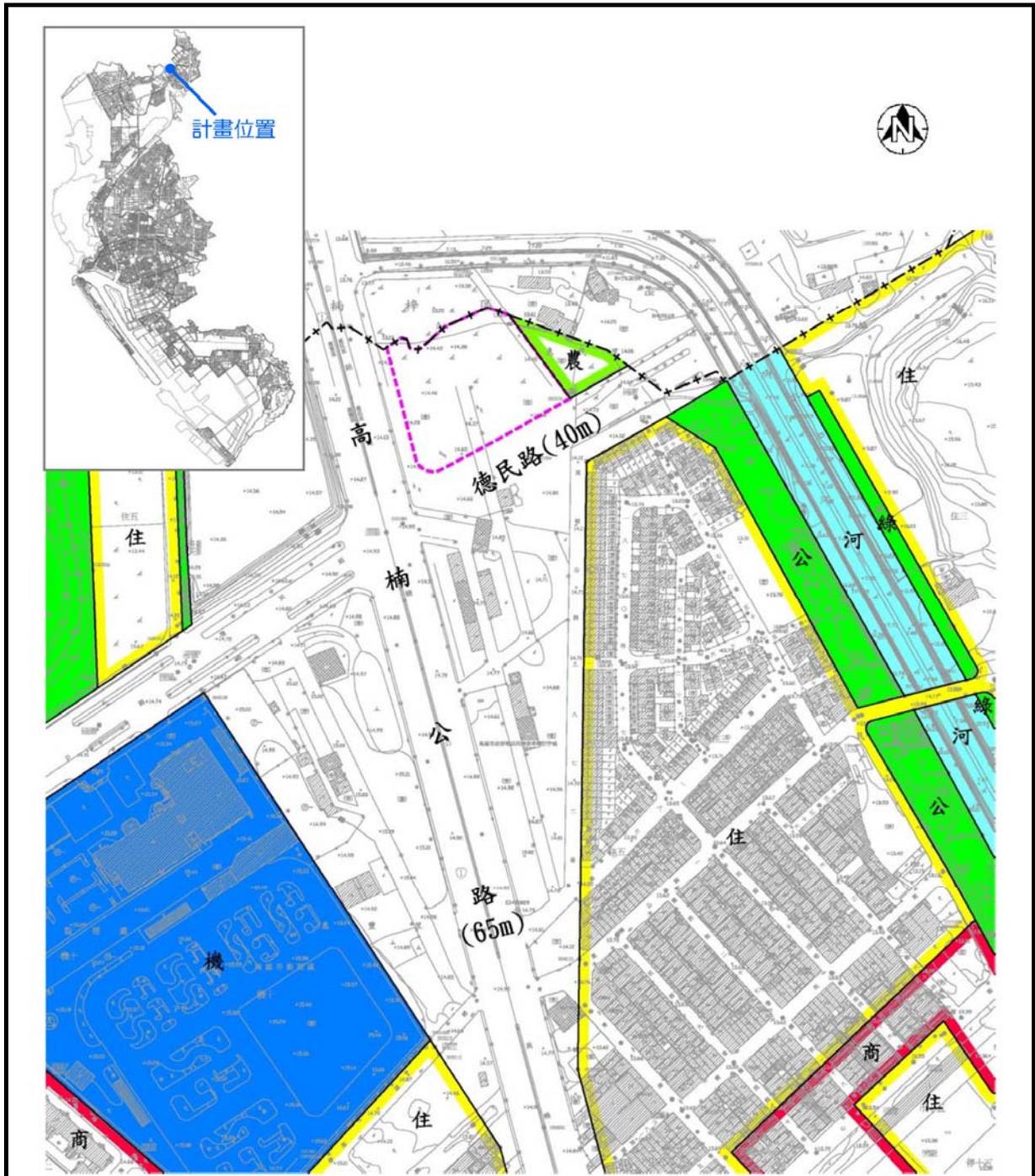


圖 例

- | | | |
|------------|------|-------|
| 住宅區 | 機關用地 | 河道用地 |
| 商業區 | 公園用地 | 道路用地 |
| 農業區 | 綠地用地 | 變更範圍線 |
| 高雄市主要計畫範圍線 | | |

圖 3 變更位置示意圖

伍、發展現況

一、土地權屬

本次變更範圍共計有 1 筆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高雄市，管理者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謄本面積為 7,086 平方公尺，變更範圍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如附件三所示、變更範圍土地清冊如附件四所示。

二、土地使用現況

本次變更範圍內之土地目前主要為草地，東西面邊界附近植有成排喬木，西南角區域現有台電高屏供電區營運處管理之高壓電塔 1 座，並設有約 15 公尺 x 24 公尺之長方形金屬圍籬，現況照片如圖 4 所示。

三、交通系統現況

本次變更範圍南側面臨計畫寬度 40 公尺之德民路，為雙向各 2 快車道及 2 慢車道配置，並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西側面臨計畫寬度 65 公尺之高楠公路(台 1 號省道)，為雙向各 3 快車道及 2 慢車道配置，道路上方則為高雄捷運紅線高架路段，南距捷運都會公園站約 500 公尺，現況照片如圖 4 所示。



基地現況主要為草地



高壓電塔及金屬圍籬(基地西南隅)



基地西北隅



基地東北隅



基地南側面臨計畫寬度 40 公尺之德民路(西向)



基地西側面臨計畫寬度 65 公尺之高楠公路(台 1 號省道)(北向)

圖 4 現況照片

陸、發展定位及構想

一、風雨籃球場需求分析

(一)楠梓區現有籃球場館情況

楠梓區現有之籃球場館共計有 24 處，以各級學校提供之戶外運動場地為主，室內或半室內籃球場館計有 7 處，其中每天對外開放者僅有 4 處。在空間分布上，因主要由公立國中、小提供，故分布平均；惟本計畫區所在之楠梓區東北隅地區則無室內或半室內籃球場館。楠梓區現有籃球場館如表 3 所示；楠梓區現有籃球場館分布示意圖如圖 5 所示。

表 3 楠梓區現有籃球場館一覽表

項次	名稱	開放時間		
		平日	週末	假日
1	中山高中膜構球場	○	○	○
2	中山高中籃球場	○	○	○
3	加昌國小活動中心	○	○	○
4	加昌國小籃球場	○	○	○
5	右昌國小籃球場	○	○	○
6	油廠國小田徑場	○	○	○
7	後勁國小籃球場	○	○	○
8	後勁國中北側籃球場	○	○	○
9	後勁國中東側籃球場	○	○	○
10	高雄大學洪四川運動廣場(半室內球場)	○	○	○
11	高雄大學籃球場	○	○	○
12	莒光國小籃球場	○	○	○
13	援中國小田徑場	○	○	○
14	楠梓高中籃球場	○	○	○
15	楠梓國小綜合球場	○	○	○
16	楠梓國中籃球場	○	○	○
17	楠陽國小籃球場	○	○	○
18	翠屏國(中)小室外籃球場	○	○	○
19	藍田籃球場	○	○	○
20	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體育館	○	X	X
21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籃球場	○	X	X
22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體育館	X	○	X
23	右昌國中籃球場	X	X	X
24	後勁國中風雨球場	X	X	X

附註：“○”表示開放，“X”表示不開放。著灰色網底者代表室內或半室內籃球場館。

資料來源：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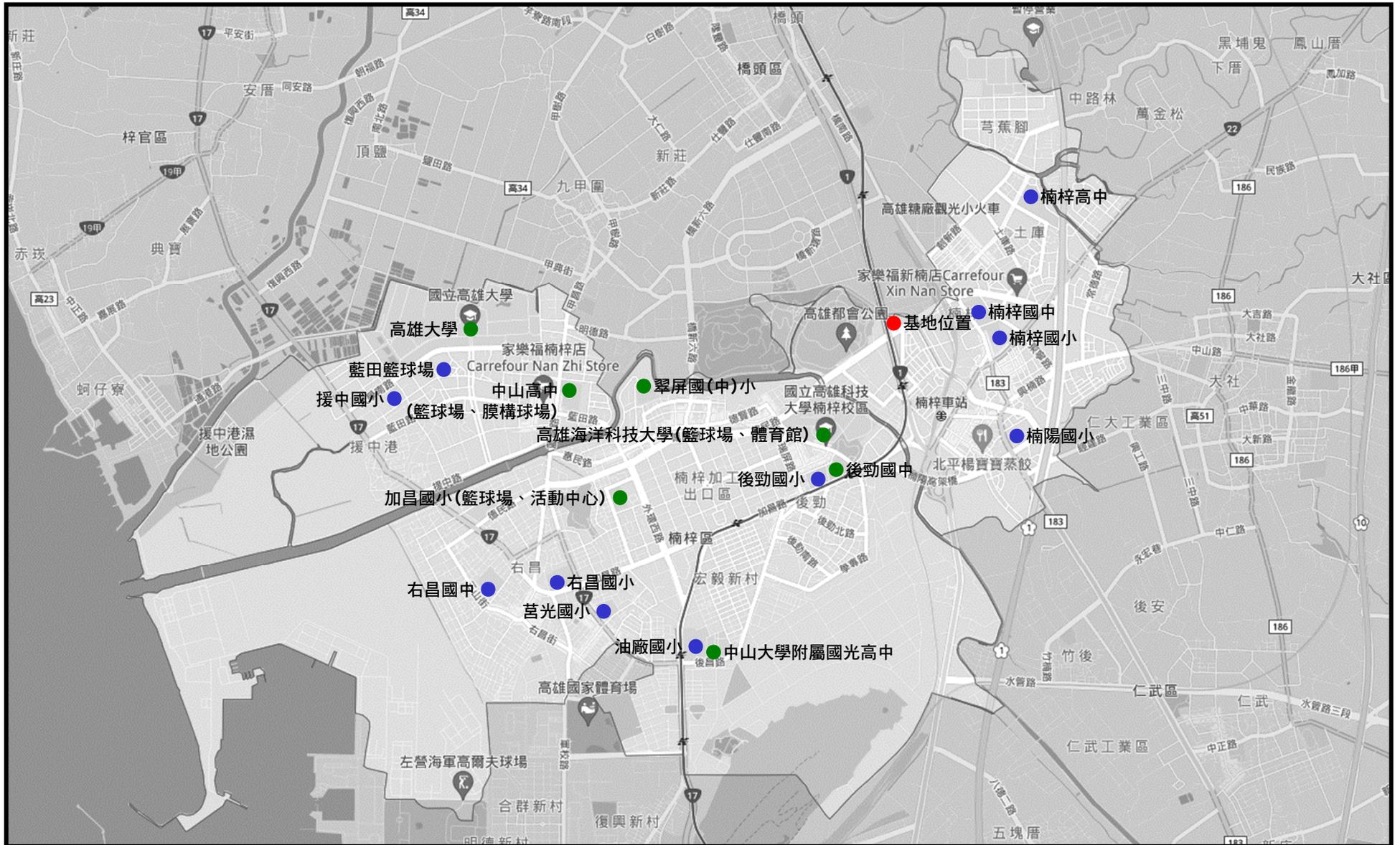


圖5 楠梓區現有籃球場館分布示意圖

(二)高雄市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分析

1.規律運動之定義

根據運動頻率、運動時間及運動強度的分析，各國對規律運動操作性定義各有不同。較為常見的規律運動定義如下：

- (1)7330：7 天內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目前韓國以此為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評量標準。
- (2)7230：7 天內運動 2 次、每 30 分鐘，目前日本以此為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評量標準。
- (3)7100：每週只要運動 1 次。目前新加坡以此為規律運動人口評量標準。
- (4)7333：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 30 分鐘、心跳達 130 或是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教育部體育署每年辦理運動現況調查，則以此為規律運動人口定義。

2.高雄市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根據教育部體育署近年針對國民運動狀況調查之結果可知，高雄市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主要約在 33.1%~35.3%之間，近三年皆較全國數值高出 1 個百分點以上，顯示高雄市之運動風氣良好，在全國各縣市之排名上，以民國 109 年之數據來看，則排名第 8 位(參見表 4)。

(三)運動項目喜好分析

根據教育部體育署最近一年針對國民運動狀況調查之結果可知，民眾最常從事的運動項目前 3 名分別為散步/走路/健走(51.8%)、慢跑(21.1%)及爬山(11.5%)，從事比例皆高於一成；至於球類運動，則以籃球(8.8%)、羽球(4.6%)及桌球(1.4%)為前 3 項民眾最常從事之項目(參見表 5)。

至於沒有運動的民眾最有可能考慮參與的運動項目前 3 名同樣分別為散步/走路/健走(33.7%)、慢跑(14.5%)及爬山(5.2%)；至於球類運動，亦同樣以籃球(3.6%)、羽球(3.1%)及桌球(0.8%)為前 3 項沒有運動的民眾最有可能考慮參與之項目(參見表 6)。

表 4 各縣市民眾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表

項目	109 年 名次	規律人口運動比例(%)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全國		33.0	33.6	33.5	33.2	33.0	33.4	33.0
嘉義市	1	39.7	37.9	37.1	38.1	35.3	30.7	36.4
花蓮縣	2	39.4	39.4	40.5	34.4	35.8	36.1	35.6
連江縣	3	37.8	40.9	41.0	32.5	36.9	38.5	31.5
臺北市	4	37.0	38.0	37.2	34.6	35.8	34.9	36.7
臺東縣	5	36.8	36.3	36.5	35.3	36.2	34.0	35.8
宜蘭縣	6	36.3	36.1	33.9	32.6	33.7	34.1	32.5
新竹市	7	34.6	35.0	33.7	33.6	31.6	32.9	30.4
高雄市	8	34.1	35.3	34.5	33.1	34.3	34.4	34.8
屏東縣	9	34.1	35.6	34.5	30.8	33.4	34.7	31.8
南投縣	10	33.9	34.4	33.3	33.5	33.9	35.5	32.7
澎湖縣	11	33.6	33.2	32.2	35.7	35.5	36.7	36.0
金門縣	12	33.6	31.9	31.3	34.0	32.0	30.1	29.2
臺中市	13	33.5	31.4	33.1	34.2	34.3	35.2	34.3
基隆市	14	33.1	33.8	33.0	32.8	31.9	31.8	31.7
苗栗縣	15	33.1	33.0	32.8	31.9	33.2	35.1	31.1
嘉義縣	16	32.6	30.2	31.4	29.0	30.7	30.5	32.6
桃園市	17	32.4	32.6	29.4	30.6	31.7	31.8	31.5
新竹縣	18	31.9	32.5	30.8	31.7	29.4	30.2	27.8
彰化縣	19	31.5	34.2	38.4	32.9	33.2	35.3	32.1
臺南市	20	30.4	30.3	32.0	32.9	32.4	33.0	33.3
新北市	21	30.1	32.2	32.5	35.0	30.6	30.3	30.6
雲林縣	22	30.0	29.7	29.3	29.0	32.1	37.7	31.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9 年運動現況調查案結案報告書(教育部體育署)及本計畫整理。

表 5 民眾最常從事的運動項目表

排名	項目	比例(%)	排名	項目	比例(%)
1	散步/走路/健走	51.8	16	民俗/土風舞(元極舞、肚皮舞、扇子舞等)	0.8
2	慢跑	21.1	17	公園/社區運動器材	0.7
3	爬山	11.5	18	棒球	0.6
4	籃球	8.8	19	網球	0.6
5	伸展操/皮拉提斯/瑜珈	8.4	20	高爾夫	0.5
6	騎腳踏車	7.9	21	國標舞/爵士舞/拉丁舞/踢踏舞	0.4
7	在家健身訓練(仰臥起坐、伏地挺身交互蹲跳、繩爬樓梯等)	6.7	22	壘球	0.4
8	上民間健身房	5.3	23	技擊類(跆拳道、空手道、合氣道、柔道、劍道、拳擊、西洋劍等)	0.3
9	游泳	4.8	24	街舞/啦啦舞	0.3
10	羽球	4.6	25	足球	0.1
11	武術類(內功、外丹功、太極拳、長拳、香功、禪功、法輪功等)	3.1	26	釣魚	0.1
12	有氧舞蹈	2.5	27	極限運動(包含極限直排、極限單車等)	0.1
13	桌球	1.4	28	槌球/木球	0.1
14	上國民運動中心	1.2	29	衝浪	0.1
15	排球	1.2			
其他運動項目(<0.1%)： 躲避球、橄欖球、射箭、溜冰、划船、漆彈、潛水、飛盤、溯溪、獨木舟、輕艇、風浪板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9 年運動現況調查案結案報告書(教育部體育署)及本計畫整理。

表 6 沒有運動的民眾可能考慮參與的所有運動項目表

排名	項目	比例(%)	排名	項目	比例(%)
1	散步/走路/健走	33.7	15	排球	0.2
2	慢跑	14.5	16	棒球	0.2
3	爬山	5.2	17	網球	0.2
4	游泳	4.9	18	釣魚	0.2
5	籃球	3.6	19	公園/社區運動器材	0.1
6	騎腳踏車	3.4	20	國標舞/爵士舞/拉丁舞/踢踏舞	0.1
7	伸展操/皮拉提斯/瑜珈	3.3	21	民俗/土風舞(元極舞、肚皮舞、扇子舞等)	0.1
8	羽球	3.1	22	高爾夫	0.1
9	上民間健身房	2.0	23	街舞/啦啦舞	0.1
10	在家健身訓練 (仰臥起坐、伏地挺身交互蹲跳、繩爬樓梯等)	0.9	24	技擊類(跆拳道、空手道、合氣道、柔道、劍道、拳擊、西洋劍等)	0.1
11	桌球	0.8	25	壘球	0.1
12	有氧舞蹈	0.8	26	衝浪	0.1
13	武術類(內功、外丹功、太極拳、長拳、香功、禪功、法輪功等)	0.7	27	潛水	0.1
14	上國民運動中心	0.3	28	滑水	0.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9 年運動現況調查案結案報告書(教育部體育署)及本計畫整理。

(四)風雨籃球場設置需求分析

高雄市之運動風氣良好，設置適當項目之運動場館應可受市民歡迎，其使用率應不致過低；又考量籃球為最受國內民眾歡迎的球類運動，而本基地所在之楠梓區東北隅地區並無室內或半室內之籃球場，對於附近熱愛籃球之民眾而言極為不便，故就區位而言，於本計畫區新增設置風雨籃球場實有其必要性。

二、規劃構想

預計興建室內風雨籃球場 1 座(內含 3 面籃球場)及滑步車場等活動設施；並設置簡易辦公室(約 2 人使用)、廁所及停車場等服務設施，全區平面配置構想示意圖如圖 6 所示。後續管理維護將由本府運動發展局視實際需要，以自管、代管、委外經營或認養等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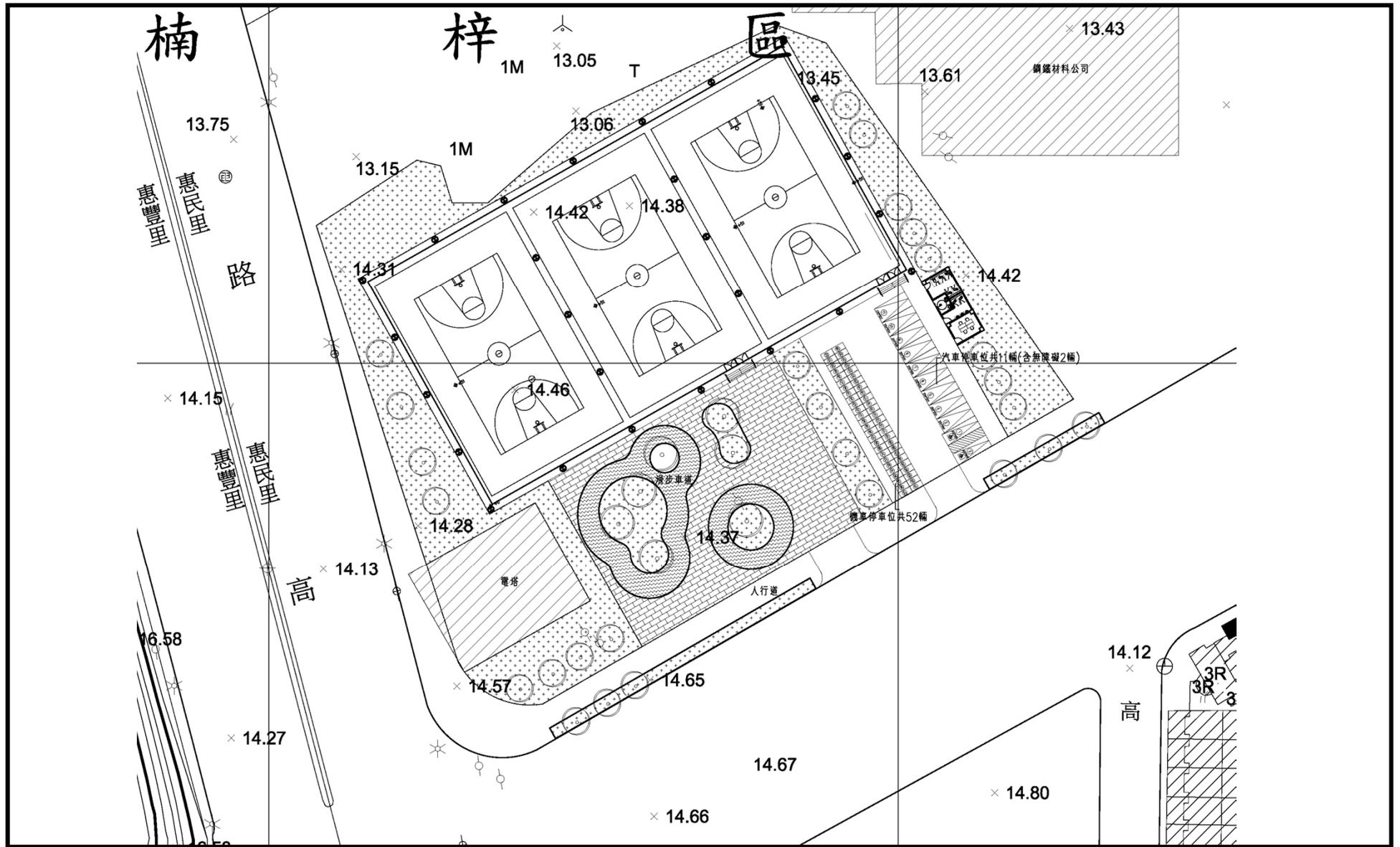


圖6 規劃構想示意圖

三、停車場規劃

預計於基地南側面臨德民路地區設置停車場 1 處，並參考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劃設 11 個汽車停車位(含 2 個殘障車位)及 52 個機車停車位，茲說明如下：

(一)法令規定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規定，本案屬於第三類建築物，相關設置規定如下：

- 1.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免設停車位，超過 500 平方公尺部分，每 20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
- 2.應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 1 輛。
- 3.都市計畫內區域屬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 1,500 平方公尺者，應加倍附設停車空間。

(二)停車位數量檢討

- 1.樓地板面積=2,438(風雨籃球場)+65(廁所及簡易辦公室)
=2,503(平方公尺)。
2. $(2,503-500)/200=10.015\dots 11$ 輛。
- 3.加倍附設=11x2=22 輛，實設 22 輛。
- 4.考量青少年前往籃球場活動之實際使用習慣仍以騎乘機車為主，故將其中半數汽車停車位之空間規劃為機車停車位，共計劃設 11 個汽車停車位(含 2 個殘障車位)及 52 個機車停車位。

柒、變更理由

- 一、配合中央體育政策，充實全市運動設施，進而提升市民運動風氣，擇定無使用需求之道路用地規劃興建風雨籃球場。
- 二、楠梓區東北隅區域欠缺室內或半室內籃球場。
- 三、本案計畫設置有頂蓋之風雨球場需請領建築執照，故原道路用地必須進行分區變更。

捌、變更內容

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

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見表 7、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詳見表 8、變更內容示意圖詳見圖 7、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詳見圖 8 所示。

表 7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楠梓區德民路與高楠公路交叉口東北側	道路用地 (0.71)	體育場用地 (0.71)	1.配合中央體育政策，充實全市運動設施，進而提升市民運動風氣，擇定無使用需求之道路用地規劃興建風雨籃球場。 2.楠梓區東北隅區域欠缺室內或半室內籃球場。 3.本案計畫設置有頂蓋之風雨球場需請領建築執照，故原道路用地必須進行分區變更。

註：本表所列為圖測面積，實際應以都市計畫核定圖實地定樁測量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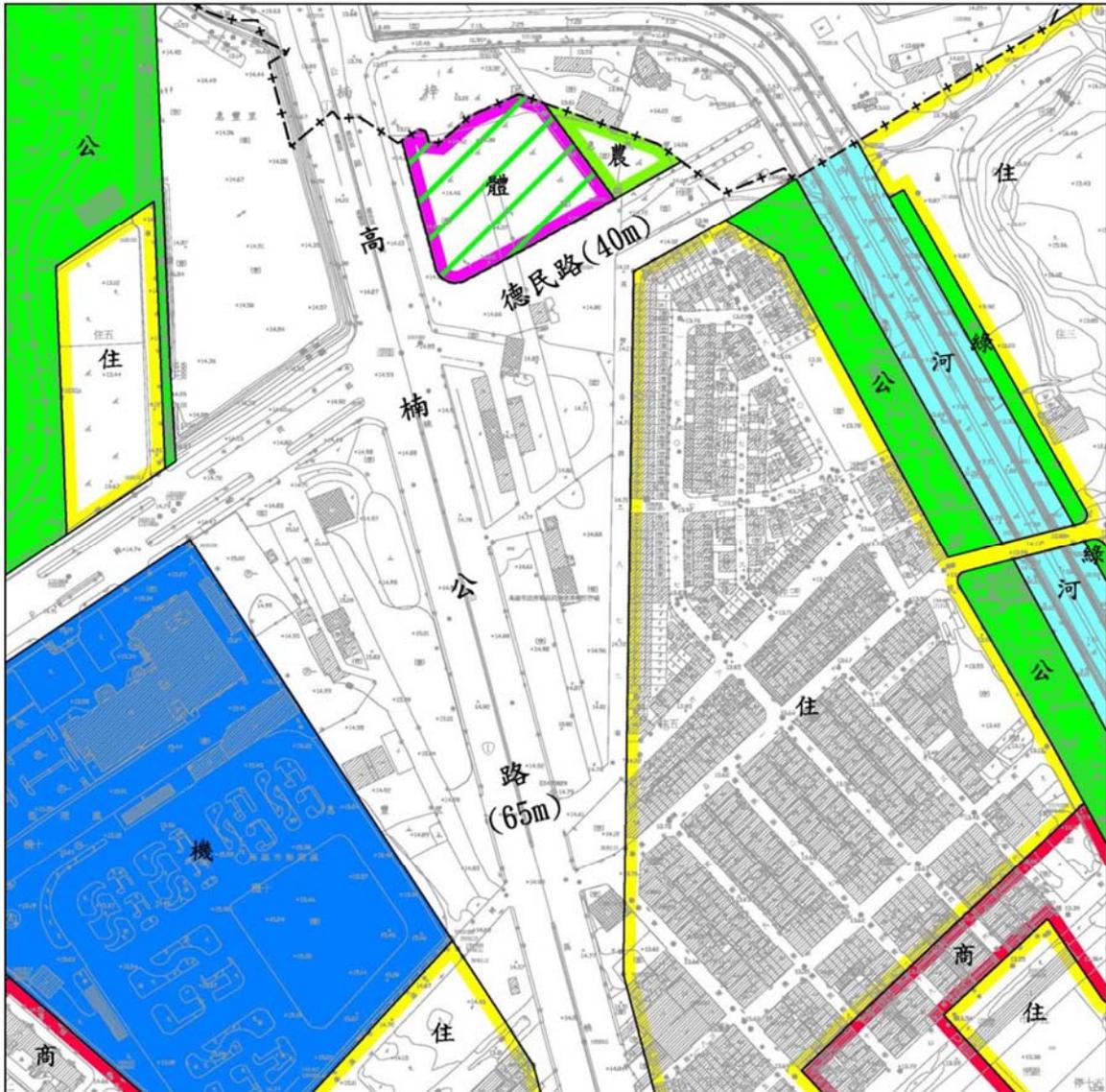
表 8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使用項目		原計畫面積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後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417.08	29.16%		4,417.08	29.16%
	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	1,369.21	9.04%		1,369.21	9.04%
	工業區	857.27	5.66%		857.27	5.66%
	行政區	1.00	0.01%		1.00	0.01%
	文教區	31.50	0.21%		31.50	0.21%
	漁業區	21.21	0.14%		21.21	0.14%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160.03	1.06%		160.03	1.06%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297.64	1.97%		297.64	1.97%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55.06	0.36%		55.06	0.36%
	特定專用區	11.55	0.08%		11.55	0.08%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3.24	0.02%		3.24	0.02%
	倉儲區	2.11	0.01%		2.11	0.01%
	電信專用區	6.76	0.04%		6.76	0.04%
	車站專用區	19.58	0.13%		19.58	0.13%
	社會福利專用區	10.20	0.07%		10.20	0.07%
	產業服務專用區	9.16	0.06%		9.16	0.06%
	貨物轉運專用區	3.24	0.02%		3.24	0.02%
	觀光旅館區	15.04	0.10%		15.04	0.10%
	其他專用區	4.35	0.03%		4.35	0.03%
	農業區	290.15	1.92%		290.15	1.92%
	保護區	304.69	2.01%		304.69	2.01%
	保存區	12.23	0.08%		12.23	0.08%
	宗教專用區	2.69	0.02%		2.69	0.02%
	葬儀業區	1.11	0.01%		1.11	0.01%
	河川區	0.12	0.00%		0.12	0.00%
		小計	7,906.22	52.20%	0.00	7,906.22

使用項目		原計畫面積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後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自然公園 用地)	1,703.05	11.24%		1,703.05	11.24%
	綠地用地	256.08	1.69%		256.08	1.69%
	廣場用地/廣(停)用 地	5.57	0.04%		5.57	0.04%
	體育場用地	98.24	0.65%	+0.71	98.95	0.65%
	市場用地(批發)	13.14	0.09%		13.14	0.09%
	學校用地	844.43	5.58%		844.43	5.58%
	機關用地	1,378.11	9.10%		1,378.11	9.10%
	醫療用地	31.42	0.21%		31.42	0.21%
	港埠用地	850.19	5.61%		850.19	5.61%
	鐵路用地/鐵路景觀 用地	39.49	0.26%		39.49	0.26%
	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1,317.39	8.70%	-0.71	1,316.68	8.70%
	交通用地	40.35	0.27%		40.35	0.27%
	河道用地	169.48	1.12%		169.48	1.12%
	海濱浴場用地	50.37	0.33%		50.37	0.33%
	動物園用地	17.59	0.12%		17.59	0.12%
	殯儀館用地	2.90	0.02%		2.90	0.02%
	社教用地	9.20	0.06%		9.20	0.06%
	變電所用地	4.50	0.03%		4.50	0.03%
	世貿用地	14.99	0.10%		14.99	0.10%
	汗水處理場用地	35.65	0.24%		35.65	0.24%
	貨櫃停車場用地	15.85	0.10%		15.85	0.10%
	墓地用地	268.30	1.77%		268.30	1.77%
	機場用地	66.30	0.44%		66.30	0.44%
	水庫用地	5.90	0.04%		5.90	0.04%
其他主要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	5.90	0.04%		5.90	0.04%	
	小計	7,239.10	47.80%	0.00	7,239.10	47.80%
合 計		15,145.32	100.00%	0.00	15,145.32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計畫書(109.07)及本計畫整理。



圖例

- | | | |
|------------|------|-------|
| 住宅區 | 機關用地 | 河道用地 |
| 商業區 | 公園用地 | 道路用地 |
| 農業區 | 綠地用地 | 變更範圍線 |
| 高雄市主要計畫範圍線 | | |

變更圖例

- 變更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

附註：本圖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圖 7 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例

- | | | |
|------------|------|-------|
| 住宅區 | 機關用地 | 體育場用地 |
| 商業區 | 公園用地 | 河道用地 |
| 農業區 | 綠地用地 | 道路用地 |
| 高雄市主要計畫範圍線 | | |

圖 8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變更後體育場用地之開發經費合計約需新台幣 4,901 萬元，將於本案土地變更完成確定土地依法得以興建風雨籃球場後，由主辦單位(本府運動發展局)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不足部分再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事業及財務計畫詳見表 9 所示。

表 9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公地撥用	其他	土地整理及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體育場用地	0.71			已取得	0	4,901	4,901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民國 112 年底	由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不足部分再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註：本表所列開關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